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護理師 陳冠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5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上呼吸道疫情升溫，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妥為整備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防範疫情於校園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8日桃衛疾字第115007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國內上呼吸道疫情(含新冠、流感等)已進入流行期，預計於本(115)年8月中旬達高峰，流行期預估持續至9月底及10月初，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考量開學後仍處上呼吸道疫情流行期，其中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且校園人口密集、學生交流互動頻繁，為降低上呼吸道疫情(新冠、流感)於校園內傳播及群聚之風險，請貴校(園)預先做好防疫整備工作，並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：
(一)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

學務處

115/08/20 14:02



1150005754

無附件

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
(二)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
(三)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請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上呼吸道傳染病（新冠、流感）最新疫情資訊及防治建議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傳染病與防疫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